



天津政务网 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

简体 | 繁体 | 无障碍



长者模式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府信息公开

政务公开 > 政策法规 > 委局文件

名称：关于推动35千伏及以上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的通知

索引号：11120000MB1896646L/2026-00043

发布机构：天津

主题：科技工业信息化\工业;科技工业信息化\信息化

成文日期：

发文日期：

有效性：有效

关于推动35千伏及以上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的通知

各区电力管理部门、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华北分部、天津市电力公司、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相关增量配电网企业、有关市场主体：

为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，扩大用户侧经营主体参与市场范围，逐步缩小电网代理购电规模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4号）、《市工业和

化局关于印发〈天津市落实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
工信电力〔2026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35千伏及以上电力用户全部
与电力市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动35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全量入市

1．电力用户注册入市范围。35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是指最高电压为35千伏及以上、带有工商业计量点的电力用户。

2．电力用户注册入市时间。天津区域内全部35千伏及以上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，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天津电力交易平台办理完成注册入市业务，自主选择成为批发用户或零售用户。当月办理完成注册入市业务，次月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。2027年度市场化交易预计于2026年11月持续开展，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应提前完成注册。

3．未注册入市用户结算原则。自2027年1月1日起，未办理完成注册入市的上述用户（含办理新装、过户、分户等新增的35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），不再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，其全部工商业用电量暂按批发用户电量价格结算。

二、加强市场交易机制衔接

4．做好中长期交易的组织保障。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新入市用户、售电公司、发电企业的交易组织工作，加强省间省内交易衔接，持续提高中长期交易频次，缩短交易周期，增加省间绿电购电渠道，优化本地新能源与煤电同台竞价模式，满足新入市用户灵活用电用能需求。

5．加强与代理购电交易的衔接。市电力公司、增量配电网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，做好市场化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执行范围的界定。配电网企业可按照相应交易周期，对配电网区域内暂未直接参与电力

易的10千伏及以下工商业用户进行用电量预测，暂委托市电力公司代理购电。国家电网华北分部、市电力公司应协同做好代理购电交易电量平衡、电量预测等工作。

6. 强化电力市场结算数据交互。市电力公司、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向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提供未办理完成注册入市的35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档案、计量等基础数据，天津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化用户结算工作后，结算依据及时推送市电力公司、增量配电网企业。未办理完成注册入市的35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结算、电费追退补原则及流程参照电力市场批发电用户执行，并参与用户侧偏差结算损益计算及清算，具体事项按照年度方案执行。

三、加强企业入市服务保障

7. 发挥协同服务优势。市电力公司、天津电力交易中心要充分利用服务窗口、网格化管理等资源，发挥绿电绿证服务中心协同优势，加强工商业用户市场知识的宣传培训与解答服务，做好入市政策宣传告知、绿电需求对接等工作。售电公司应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，加强与电力用户接洽，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，做好代理用户的市场化交易服务工作。

8. 加强电力市场风险防控。天津电力交易中心应保证电力交易公平、运行可靠，做好大规模用户注册入市技术保障，不断提高注册入市审核效率，及时更新注册售电公司联系信息，定期披露市场化用户用电价格，增强运营信息公开度、透明度。要常态化开展电力市场运营监测，做好市场异常及市场风险的防控。

四、统筹联动协同保障

各区电力管理部门、市电力公司、增量配电网企业、天津电力交易机构应加强多方联动和协同保障，统筹做好用户入市政策宣传引导工作，推动市电力市场平稳有序发展。

2026年

(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处 梁弢；

联系电话：83608082)